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少閔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09號），本院就恐嚇取財未遂、擅自散布性影像等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恐嚇取財未遂、擅自散布性影像等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就恐嚇取財未遂、擅自散布性影像等部分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就此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